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讨论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对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长不再兼任总经理职务及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1、关于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匡列文先生，因工作变动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匡列文先生的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匡列文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2、关于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本次会议拟聘任的公司总经理的个人履历，我们认为王长江先生教育背景、专业知识及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且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

3、本次董事会聘任王长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董事长不再兼任总经理职务及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谢竹云、龚婕宁、沈小军

2022年7月25日